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关缉违字〔2020〕0115号

当事人：莒南县同森工艺品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板泉镇西庄村
法定代表人：丁元平
海关注册编码：3715966055

2020年04月14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木制工艺品25420千克，申报商品编码4421999090（出口退税率13%，需检验检疫），申报规格0|0|木制|杨木PopulusL，申报FOB总价134726美元，报关单号425820200000269633。经查，实际货物为实木板材，应归入商品编码4407970090（出口退税率0，需检验检疫和出口许可证），与申报不符。

以上行为有（一）出口报关单及相关单据；（二）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归类认定书；（三）营业执照、出口退（免）税备案系统打印材料、情况说明；（四）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申报不实的行为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2.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